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47號

原告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琪雯

被告 邁可辛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事業合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同年月13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林立原